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9 年培训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股份 6,845 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清源股份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清源股份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后续培训，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一、培训人员和培训对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证券办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清源股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工作。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信建投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清源股份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培训小组通过现场采取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训对象进行培训。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讲解了新《证券法》及再融资新规等重要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修订内容。

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并购重组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清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证券办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清源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19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波　　常亮

李 波　　常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6日